

我市公安机关 开展社会面集中清理清查统一行动

2月24日至26日,我市公安机关开展“豫筑平安”社会面集中清理清查统一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全市公安机关治安、特警、交警、刑侦、禁毒等警种合成作战,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清查的方式,对重点部位、场所、路段、治安乱点进行有效整治。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分包片区,捆绑作战,联合行动,围绕党政机关、大型商圈及人员活动聚集地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一体化推进“打、防、管、

治、宣”,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督察部门人员加强现场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整改问题。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5662人次,发动组织群防群治力量6178人次,出动车辆2239辆次;盘查人员9613人次,检查车辆7913台次,清查场所2391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961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82人,查获网上在逃人员7人。 殷广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一站式建设宣传日”主题活动

2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一站式建设宣传日”主题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体验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建设成果。

代表、委员先后参观了立案登记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法官接待中心、自助服务区等司法便民服务区,听取了

该院负责人对网上立案、自动分案、诉调对接、诉源治理等工作的介绍,体验了诉讼风险评估、诉状辅助生成等智慧化诉讼服务,观看了诉讼服务普法动漫视频,实地感受一站式建设成果。随后,代表、委员就便民诉讼、诉源治理、审判质效等工作提出建议。 杜茜

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讲

2月28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我把群众当亲人”主题宣讲活动。

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6名宣讲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不同侧重点分别阐述了自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

理解和体会。他们结合控申工作实际,用生动鲜活的事例和感人至深的语言,表达了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对法律尊重、对职业敬畏的坚定信念和崇高情怀。 罗方 闫校逢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学习先进经验 提升业务能力

2月24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异地帮教考察工作,并进行交流学习。

双方就未成年人异地协作帮教工作进行座谈交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该院“检察官+学校+家庭+社工”四位一体的帮教经验和模式,并分享了办理的异地帮教成功案例。双方就建立涉案未成年

人异地帮教(保护)长效合作机制达成共识后,对“智慧未检”、工作模式、工作经验、队伍建设及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等进行了探讨。随后,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参观了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参观学习收获颇丰,看到了差距,也明确了努力的方向。 张静雯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督导企业食品安全工作

2月27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到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漯河天冠新瑞二氧化碳有限公司督导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他们实地察看了企业生产车间、总调度室、视频监控室等重点部位,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原料采购与使

用、产品储存运输与销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向企业负责人传达中央、省、市、县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随后,他们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调度等形式开展调研督导,就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 王瑞苗

舞阳县公安局 实战练兵促提升

2月21日~25日,舞阳县公安局开展了为期5天的春季实战大练兵,为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能力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舞阳公安队伍打下坚实基础。

该局结合各警种工作实际,对全体民警、辅警进行分批轮训。训练围绕基础体能、警务实战、枪械使用、实弹射

击,以及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等科目开展。全体参训民警、辅警以饱满的精神、昂扬的斗志、严谨的作风全身心投入训练,充分展现了不怕吃苦、顽强拼搏、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综合体能和警务实战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何连文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自2018年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工作启动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累计清理取消2.1万多项证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减证便民”工作成效显著。 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白阳)三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111个药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保卫碧水蓝天;化妆品监管新规加强儿童化妆品等产品抽样检验……更完善的法治,更安心的保护。

111个药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3月1日起实施。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涵盖2个新冠治疗用药、7个罕见病用药、22个儿童用药等,绝大部分是5年内新上市的药品。

调整后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2967种。阿兹夫定片、清肺排毒颗粒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已达600余个。

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生效

2023年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清单明确了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加强儿童化妆品等产品抽样检验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并负责建立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加强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化建设。

化妆品抽样检验应当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及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等。

充分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要求生产者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在生产全过程监督检查方面,要求生产者建立原料管理、生产关键点控制、出厂检验控制等管理制度,

实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新修订的畜牧法自3月1日起施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出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新修订的畜牧法修改完善了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完善信息技术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信息技术产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数字和网络出版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汉语拼音、普通话语音、规范汉字、现代汉语词形、标点符号和数字用法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需要使用汉语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

完善以工代赈管理制度

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办法明晰以工代赈政策

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并新增了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

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办法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国家标准,围绕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向国家标准转化的时效性。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可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预备役人员队伍

预备役人员法自3月1日起施行。

作为全面规范预备役人员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本法对预备役人员领导管理体制、身份属性和分类,以及预备役军衔、选拔补充、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日常管理、征召、待遇保障、退出预备役、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范。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李政)2月24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禁毒大队与召陵区委政法委、禁毒委联合到老窝镇二村开展禁毒普法宣传。他们通过舞蹈、歌曲、快板、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方式,将禁毒知识贯穿其中,向在场群众诠释了健康人生、绿色

无毒的禁毒理念,并向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等相关知识。

同日,在市外语中学,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天桥派出所的民警向师生普及了禁毒法、禁毒条例等法律知识,并通过互动的方式解答师生提出的法律问题。

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宣讲老年人防骗知识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刘灿霞)2月24日,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郾城区老干部学校,开展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宣讲活动,不断增强老年人防诈骗意识。

该中心工作人员围绕老年人关心的遗嘱继承、居住养老、权益保护等内容开展宣讲,重点讲解了常

见的养老诈骗套路、被诈骗后维权途径、法律援助政策等相关知识。随后,他们将《防诈骗手册》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知识送到老年人手中,方便他们积累法律常识,同时耐心为他们答疑,并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日常遇到的涉法问题。此次宣讲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



日前,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漯河某部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官兵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赵刚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予以登记。

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市司法局提供

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市司法局提供

